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38號

聲 請 人 鄭宗明

代 理 人 洪國欽律師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鄭盛宗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）之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鄭盛宗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